

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9 号）有关要求，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卫生健康行指委）将开展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遴选推荐工作，推荐本行业、专业或业务范畴内的教学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

（一）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二）申报成果应符合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条件，一般应获得省级或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及以上奖励。往届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特别创新或重大突破不能参与本届申报。

（三）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二、遵循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

(三)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

(四) 坚持示范引领,重在应用推广,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

三、成果要求

(一) 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对接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和产业进步,深化产教融合、校院(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卫生职业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二)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并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者省(区、市)内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四)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四、申报程序

1. 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完成单位提出申请。每单位限报1项成果。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

2. 有申报意向的个人或单位请填写《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申报意向表》(附件),于2022年9月22日前将《申报意向表》(Word版及盖章后扫描版)发到邮箱 hzwmsc@163.com,以便将申报帐号和密码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3. 申报个人或单位于2022年9月26日前登录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申报书通过系统填写生成,申报书样表及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每项成果均应填写并提交申报书等成果主要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包括**主要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主要申报材料包括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支撑材料包括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格式);教学成果如含教材、著作的,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格式);教学成果如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PDF格式);其他与成果有关的必要支撑材料。主要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PDF格式),支撑材料仅提供电子文档。

2. 纸质版《申报书》及附件等上报材料应按《申报书填报说明》(可在系统中查看)打印、装订和包装。

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2-60276200,白老师 15620505733

电子邮箱: hzwmsc@163.com

附件: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意向表

全国卫生健康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代章)

2022年9月19日